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17,267,917.22 元，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5,292,245.98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1,420,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0,841,920 股，剩余 500,578,0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028,904.00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5,028,904.0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90,996,019.50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16,024,923.5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77.7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5,028,90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33%。

本方案审议通过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28,904.00	75,939,225.00	102,28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92,245.98	229,407,145.24	334,339,453.6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17,267,917.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252,1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9,679,614.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3,252,12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6.9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